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兖矿债01”)。

(二)发行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四)强制触发倍数: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5倍。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发行计划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0亿元)。

2、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5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0亿元)。

(六)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条款(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5亿元)。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内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八)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兖矿集团/公司:指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兖矿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价格)的过程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省政府:指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最近一期:指2020年1–9月

新收入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会〔2018〕15号文: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基点:指每一基点指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5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债券。

2018年1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鲁国资收益字〔2018〕78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经办人员:翟昕迪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
联系电话:0531–62355773　　传真:0531–62355625　　邮政编码:250014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刘延冰、于超、伍晓婧、沈婧、杨倩、张静文、李鹏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6596　　传真:010–60836960　　邮政编码:100026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於铁晟、孙方杰、常峥、孙宏昊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张杨、朱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739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人:李兆春、厉恒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电话:010–88000092　　传真:010–88000006　　邮政编码:10003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磊　　经办人:何阳、龙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83436089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六、发行人律师: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邹城市宏河路342号
负责人:孙卫民　　经办人:孙卫民、刘志云
办公地址:山东邹城市宏河路342号
联系电话:0537–5306199　　传真:0537–5306199　　邮政编码:273500

七、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营业场所:济宁市供销路28号如意大厦北侧1–3层
负责人:李文利　　联系人:赖婧
办公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72号如意大厦
联系电话:0537–2338888　　传真:0537–2338888　　邮政编码:272000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营业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负责人:孙波　　联系人:段娟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联系电话:0531–85180504　　传真:0531–85180290　　邮政编码:250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兖矿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四、强制触发倍数: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5倍。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发行计划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0亿元)。

2、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5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0亿元)。

六、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条款(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5亿元)。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内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3月1日。

十八、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

十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3月2日。

二十、发行终止日:本期债券发行终止日为发行期限的第3日,即2021年3月4日。

二十一、起息日:自发行终止日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

二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八、承销团成员: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

二十九、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十一、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三十二、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三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四、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联系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联系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联系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联系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联系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联系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九、凡经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战略重组方案,具体重组方案及进程见“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内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本期债券未注销部分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776,9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31,854,801.52万元,负债合计为21,781,322.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073,479.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38%。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19,919,955.54万元、25,722,761.05万元和28,548,035.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6,577.94万元、517,704.63万元和894,523.11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33,825,489.50万元,负债合计为23,156,892.4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668,597.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46%。2020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23,984,030.85万元,净利润为628,717.78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543,844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5,384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77,692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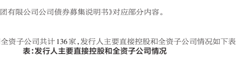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共计136家,发行人主要直接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直接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491,201.60	53.79
2	邹城信联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	50.00	100.00
3	邹城双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500.00	100.00
4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0	100.00
5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2	10,000.00	100.00
6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20,000.00	100.00
7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2	50,000.00	100.00
8	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4,620.00	100.00
9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	300,000.00	100.00
10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	10,000.00	100.00
11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2	12,000.00	100.00
12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2	26,000.00	100.00
13	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	2	13,028.62	100.00
14	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20,000.00	100.00
15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	504,069.09	100.00
16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0.00	100.00
17	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	1,079.00	100.00
18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3,000.00	100.00
19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597.82	100.00
20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5,000.00	100.00
21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277,319.26	99.58
22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2	182,407.00	54.00
23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	290,000.00	51.72
24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2	290,000.00	100.00
25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	11,000.00	53.89
26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	120,000.00	100.00
27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2	10,000.00	100.00
28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	800.00	100.00
29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2	50,475.00	100.00
30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540,000.00	75.00
31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2	368,700.00	100.00
32	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2	9,913.00	100.00
33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2	43,000.00	99.00
34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2	393,000.00	50.00
35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2	100.68	100.00
36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000.00	60.00
37	山东金陇工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	1,000.00	100.00
38	山东惠济工贸有限公司	2	682.60	100.00
39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6,666.00	51.00
40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6,000.00	100.00
41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2	50,000.00	100.00
42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00	46.00
43	兖矿化工有限公司	2	5,000.00	100.00
44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0	50.00
45	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2	2,371.36	100.00
46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3	240.40	100.00
47	中垠新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5,000.00	100.00
48	中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	100.00
49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206,000.00	100.00
50	中垠(上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	9,000.00	100.00
51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3	140,000.00	100.00
52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3	60,000.00	100.00
53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3	50,000.00	100.00
54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3	1,597,326.74	78.00
55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	5,000.00	80.00
56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3	5,000.00	100.00
57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3	300,000.00	98.33
58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280.00	100.00
59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3	313,000.00	100.00
60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3	38,333.00	51.00
61	山东兖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300.00	100.00
62	山东兖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400.00	100.00
63	兖矿集团日照圣园置业有限公司	3	3,000.00	100.00
64	兖矿集团海鲁建筑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3	3,250.19	100.00
65	兖矿集团福兴实业有限公司	3	369.00	100.00
66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100,000.00	100.00
67	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3	7,434.75	75.00
68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3	37,056.80	100.00
69	兖矿东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0	100.00
70	兖矿东华(湖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	20,000.00	100.00
71	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	3	10,129.46	100.00
72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	3	4,000.00	76.00
7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0,496.00	51.00
74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00	100.00
75	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2,000.00	100.00
76	陕西未来清洁油品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3	5,000.00	100.00
77	山东中垠置业有限公司	3	10,000.00	100.00
78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30,000.00	100.00
79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3	30,000.00	51.00
80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3	550.00	92.00
81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	5,000.00	70.00
82	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10,000.00	51.00
83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28,859.00	95.14
84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20,000.00	100.00
85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20,000.00	51.00
86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3	210.00	52.38
87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3	118,462.00	59.38
88	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3	15,200.00	55.26
89	江苏中垠青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4,000.00	75.00
90	济南中垠鑫熙置业有限公司	3	15,385.00	65.00
91	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0,000.00	51.00
92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	20,000.00	50.00
93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15,500.00	52.20
94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3	30,000.00	100.00
95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3	26,568.00	69.14
96	贵州大方煤业有限公司	3	15,926.10	70.00
97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	110,000.00	100.00
98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	81,000.00	100.00
99	北京探矿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	500.00	68.00
100	北海新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800.00	100.00
101	上海圣贤居酒店有限公司	3	500.00	100.00
102	山东兖矿易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850.00	100.00
103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1,100.00	100.00
104	山东兖矿信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1,000.00	100.00
105	山东兖矿日照升阳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	50.00	100.00
106	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1,000.00	100.00
107	北京首府饭店	3	1,800.00	100.00
108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100,000.00	70.00
109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	10,000.00	51.00
110	上海维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1,000.00	100.00
111	上海维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5,000.00	100.00
112	中垠昌吉置业有限公司	3	5,000.00	100.00
113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50,000.00	100.00
114	陕西未来清洁化学品有限公司	3	30,000.00	51.00
115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3	5,800.00	100.00
116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4	5,000.00	94.34
117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4	660.00	54.55
118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4	5,100.00	100.00
119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4	5,000.00	79.69
120	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800.00	100.00
121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4	20,000.00	100.00
122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	9,000.00	81.31
123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	30,000.00	100.00
124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4	6,500.00	100.00
125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4	153,336.00	100.00
126	内蒙古达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	–	100.00
127	江苏中兴洲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	2,000.00	65.00
128	济宁兖矿东华同济置业有限公司	4	5,000.00	65.00
129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125,000.00	20.00
130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500,000.00	20.00
131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500,000.00	40.00
132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4	505,000.00	100.00
133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4	30,000.00	100.00
134	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	4	1,200.00	65.00
135	兖矿集团兖州三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	800.00	100.00
136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5	2,000.00	95.00

注①发行人持有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20%的股份,但享有100%的表决权,实质控制该合伙企业其有关活动的全数投票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②发行人持有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20%的股份,但享有100%的表决权,实质控制该合伙企业其有关活动的全数投票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③发行人持有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40%的股份,但享有100%的表决权,实质控制该合伙企业其有关活动的全数投票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④发行人持有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6.00%的表决权股份,对该公司能够实质性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

2019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有10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表:2019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处置日利润总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兖矿北海高岭土有限公司	70.00	14,011.13	–5,221.16	股权转让
日照兖矿圣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0.00	–79.50	清算注销
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60,593.32	–509.93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62.00	11,704.55	908.62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济宁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51.00	–575.09	–0.03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兖矿东华(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9,425.16	–9.39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	43.61	27,081.26	–3,305.57	股权转让
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85	159.11	–71.34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兖矿集团邹城市金明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124.26	–3.27	申请破产,法院接管
兖矿大陆奔牛机械有限公司	60.00	7,039.47	–629.91	清算注销

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10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表: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
上海维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
上海维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012.26	3,209.77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94.00	–6.00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51	0.51
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	65.00	1,199.91	–0.09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192.53	–607.47
陕西未来清洁化学品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
中垠昌吉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2	0.02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

发行人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二)公司海外子公司情况

1、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兖州煤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实收资本6,400万澳元。2011年9月,兖州煤业对兖煤澳洲增资90,900万澳元,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增加为97,300万澳元。2012年6月,兖煤澳洲剥离部分资产至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减少65,314万澳元,为收购子公司格罗斯特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33,684万澳元后,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变更为65,670万澳元。2014年,兖煤澳洲通过发行可转换混合资本票据及实现或有期权使注册资本增加至310,566万澳元,兖州煤业持有兖煤澳洲股权变更为78%。同时兖煤澳洲取代格罗斯特于2012年6月28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兖煤澳洲注册登记号为111859119,主要负责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的营运、预算、投融资等活动。2017年8月31日,兖煤澳洲完成混合债转股、配股、定向增发,兖州煤业持股比例变为65.46%。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实现了在澳洲和香港两地上市。兖煤澳洲香港主板股票代码为3668.HK,兖煤澳洲为实现上市而发售兖煤澳洲股份,并经全球发售、配股及超额配售权部分行使全部完成后,兖煤澳洲已发行股份增加至1,320,439,437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兖州煤业对兖煤澳洲股持股比例变为62.26%。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5,343,137.20万元,负债合计2,402,506.50万元,所有者权益2,940,630.70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8,731.50万元,净利润352,484.40万元。

2、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兖州煤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280万美元。注册登记号为1631570,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矿山技术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和进出口贸易等。2014年6月,兖州煤业将应收该公司款项419,460.00万元作为对其的增资,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增加至68,931.00万美元。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774,241.00万元,负债合计1,186,181.32万元,所有者权益588,059.68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10,943.01万元,净利润58,955.06万元。

(三)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016,437.44万元,账面净值1,752,915.91万元,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表: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1	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829.01	0.00
2	Middlemount Joint Venture(“中山矿合营企业”)	42,586.27	0.00
3	山东东华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1,353.03	0.00
4	翱锐端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0.00
5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4,016.37	0.00
6	HVO perationsPtyLtd	1,111.04	0.00
7	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32,845.97	0.00
	小计	**84,741.69**	**0.00**
	二、联营企业		
8	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0.56	0.00
9	山推喀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526.18	0.00
10	兖矿艾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	0.00
11	兖矿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6,754.26	–
12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685.41	–
13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102,977.08	0.00
14	东莞市兴昌实业有限公司	–	0.00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767.37	0.00
16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703.54	0.00
17	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	21,142.17	0.00
18	山东兖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25.52	0.00
19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17,799.23	0.00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567.04	0.00
21	Port Warratah Coal Services(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	89,534.70	0.00
22	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20.45	0.00
23	山东新兖医药有限公司	10,361.14	0.00
24	山东鲁信环境技术公司	258.78	0.00
25	山东鲁化森萱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1.97	0.00
26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28,321.60	0.00
27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	0.00
28	贵州西能煤炭勘探有限公司	4,625.99	0.00
29	贵州东圣恒泰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8.59	4,818.59
30	贵州世化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80.02	11,980.02
31	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00
32	上海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87.23	0.00
33	贵州中岭矿业有限公司	–	0.00
34	贵州鑫铜博电子公司	–	0.00
35	西安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1	0.00
36	菏泽市兖矿金谷文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2,500.00	0.00
	小计	**1,684,972.83**	**16,798.61**
	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7	兖矿科澳铝业有限公司	29,781.00	29,781.00
38	山东兖矿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9,607.00	9,607.00
39	兖矿峄山化工有限公司	23,787.82	23,787.82
40	兖日水煤浆有限公司	2,250.42	2,250.42
41	兖州泰兴公司	130.00	130.00
42	山东燕山探伤机厂	25.28	25.28
43	兖矿鲁南化肥厂	146,152.79	146,152.79
44	山东省安泰化工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10.00	10.00
45	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978.61	14,978.61
46	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小计	**211,744.31**	**246,722.92**
	合计	**2,016,437.44**	**263,521.52**

注:37–46发行人上述公司已经进入破产清算、清算或迁出,发行人对其投资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1年1月末,发行人在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
李希勇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6	2015.02–	无
岳宝德	董事	男	51	2015.11–	无
顾士胜	董事	男	59	2015.11–	无
张宝才	董事	男	53	2015.11–	无
茹刚	董事	男	48	2015.03–	无
尹明德	董事	男	58	2019.09–	无
王元仁	董事	男	69	2015.11–	无
杜铭华	董事	男	67	2015.11–	无
陈宏	董事	男	60	2015.11–	无
李伟	总经理	男	54	2015.06–	无
赵增玉	副总经理	男	60	2015.12–	无
来存良	副总经理	男	59	2015.12–	无
孟祥军	总工程师	男	57	2015.12–	无
李佃平	副总经理	男	58	2015.12–	无
陈峰教	副总经理	男	56	2015.12–	无
茹刚	财务总监	男	48	2015.03–	无

发行人在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在行业为B采矿业中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分类代码为B06。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概况

兖矿集团是以煤炭采选和贸易为主,煤化工、机电装备制造、电解铝(正逐步过渡到铝型材深加工)、材料销售、工程施工等多产业为辅的大型国有企业,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板块和煤化工板块,其中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兖矿集团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山东省煤炭生产、出口的龙头企业。

兖矿集团2017年–2019年的营业总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	1,012.97	50.85	1,312.51	51.03	1,455.94	51.00
煤化工	157.06	7.88	220.45	8.57	183.75	6.44
其他	821.97	41.26	1,039.32	40.40	1,215.12	42.56
合计	**1,992.00**	**100.00**	**2,572.28**	**100.00**	**2,854.80**	**100.00**

营业总收入方面,2019年度兖矿集团经济规模实现新跨越,多项指标创出历史新高。2017年–2019年,兖矿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992.00亿元、2,572.28亿元、2,854.80亿元,2018年较2017年增长29.13%,主要系煤炭业务增长及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19年较2018年增长10.98%,主要系煤炭业务增长及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017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012.97亿元和979.0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85%和49.15%;2018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312.51亿元和1,259.7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3%和48.97%;2019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455.94亿元和1,398.8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0%和49.00%;从兖矿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来看,煤炭业务收入一直占兖矿集团营业总收入的较大份额,2017年–2019年,煤炭业务分别占比为50.85%、51.03%和51.00%,煤化工业务占营业收入相对较大,2017年–2019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分别占比为7.88%、8.57%和6.44%。2017年–2019年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大宗贸易、电力、供热、机械、房地产、材料销售、运输业务、工程劳务、商业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通信等,业务较分散,尽管总体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大,但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较小。

兖矿集团2017年–2019年的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739.26	44.08	949.23	43.80	1,128.96	45.36
煤化工	137.22	8.18	190.46	8.79	158.28	6.36
其他	800.63	47.74	1,027.28	47.41	1,201.64	48.28
合计	**1,677.11**	**100.00**	**2,166.97**	**100.00**	**2,488.88**	**100.00**

营业成本方面,兖矿集团突出“挖内潜、增效益”,内部市场化实现全覆盖;深化“三减三提”,挖潜降本贯穿全流程;实施“四个一批”,减亏止亏推进全方位。一是落实“三年计划”,内部市场化实现全覆盖。通过健全内部市场考核机制,实施专项评价,定期通报,实现内部市场化全面覆盖,规范运行。二是深化“三减三提”,完善效益成本倒逼机制,分产业、分专业、分单位制定降本挖潜措施。三是实施“四个一批”,坚持一厂一策精准施策,打出治理整顿、改制重组、关闭退出、清理注销“组合拳”。

2017年–2019年,兖矿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1,677.11亿元、2,166.97亿元和2,488.88亿元,2018年较2017年增长29.21%,2019年较2018年增长14.86%。2017年–2019年煤炭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739.26亿元、949.23亿元和1,128.96亿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44.08%、43.80%和45.36%。

兖矿集团2017年–2019年的营业毛利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煤炭	273.71	86.92	363.28	89.63	326.98	89.36
煤化工	19.84	6.30	29.99	7.40	25.47	6.96
其他	21.34	6.78	12.04	2.97	13.48	3.68
合计	**314.89**	**100.00**	**405.31**	**100.00**	**365.92**	**100.00**

从营业毛利看,2017年–2019年,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毛利波动增加。2017年–2019年营业毛利分别为314.89亿元、405.31亿元和365.92亿元,2018年较2017年增长28.71%,2019年较2018年减少9.72%。2017年–2019年,煤炭板块毛利分别为273.71亿元、363.28亿元和326.98亿元,分别占营业毛利的86.92%、89.63%和89.36%。从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来看,煤炭业务毛利一直占公司营业毛利的较大份额;2017年–2019年,煤炭和煤化工板块得益于煤炭价格上涨及成本控制营业毛利较好。近三年,煤炭、煤化工仍是毛利的主要来源,随着集团多元化经营改革的深入推进,其他业务板块(房地产、医疗、供电、贸易等板块)的业务也有序开展。2018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较2017年减少9.30亿元,同比减少了43.58%,主要原因是贸易业务毛利润减少所致。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类别构成

单位:%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煤炭	27.02	27.68	22.46
煤化工	12.63	13.60	13.86
其他	2.60	1.16	1.11
合计	**15.81**	**15.76**	**12.82**

从营业毛利率看,毛利率较低,产品附加值低。2017年–2019年,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02%、27.68%和22.46%。煤炭板块一直是兖矿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2017年增长2.44%,较为稳定。2019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2018年减少18.86%,主要系成本增长较快所致。

煤化工业务作为公司传统业务板块,近三年占比逐年渐变小。2017年–2019年,公司煤化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2.63%、13.60%和13.86%,近年来发行人对煤化工成本的控制加强,通过设备升级改造,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部分煤化工产品利润率大幅提升。2018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7.68%;2019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1.91%,整体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煤炭业务

煤炭业务是兖矿集团的核心业务,是兖矿集团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兖矿集团已建立起完整的“资源储备→技术研发→煤炭采选→产品加工→运输→销售体系”业务链。

兖矿集团煤炭业务主要集中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和陕西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兖州煤业的煤炭经营主体包括兖州煤业本部、兖煤山西能化有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兖煤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兖矿集团煤炭产量为13,511万吨,煤炭销量为11,473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012.97亿元;2018年,兖矿集团煤炭产量为16,148万吨,煤炭销量为13,522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312.51亿元;2019年,兖矿集团煤炭产量为16,602万吨,煤炭销量为14,946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55.94亿元。

煤炭行业是兖矿集团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贡献点,山东省国资委下辖两大型煤炭集团企业,分别为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山东能源集团煤炭产品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而兖矿集团作为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主要产品除华东、华北地区外,还销往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随着煤炭行业结构调整的进一步深入,兖矿集团在华东地区煤炭行业的龙头地位有望进一步增强。

2016年以来煤炭行业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总体来说,兖矿集团煤炭板块的盈利状况取决于煤炭行业景气度。2019年全国煤价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煤炭行业经济周期性增长动力减弱。2018年煤炭行业整体较为平稳,产业发展重心从去产能向结构优化调整转变。2017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取得成效,煤炭行业超额完成年初提出的1.5亿吨目标任务。据相关部门数据,2016–2018年我国分别完成煤炭去产能2.9亿吨、2.5亿吨和2.7亿吨,累计退出煤炭产能8.1亿吨,提前完成“十三五”煤炭去产能目标(5.5亿吨),年产30万吨以下煤矿产能减少至2.2亿吨/年以内;2019年,全国累计退出煤炭产能0.6亿吨,新投产先进产能1.2亿吨,生产产能35.9亿吨,同比增长1.70%。在此大环境下,兖矿集团将坚持以实体产业为发展基础,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提升运营质量效益,以提升煤炭板块经营业绩:一、煤炭产业向合理优化布局,有进有退,加快低效、无效资产退出;二、陕蒙基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达产达效,实现增量挖潜提效;三、澳洲基地强化产业资本运营,加快莫拉本矿井二期项目建设,实现优质资源扩能增量;四、推动“三减三提”,向全产业、全领域、全方位拓展,实施精益化管理,努力从管理上提效率、降成本、增效益。强化效益成本倒逼机制,确保经营绩效不下滑。

(1)煤炭资源储备状况

公司作为中国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山东省重要的煤炭生产企业和全国最大的煤炭出口企业之一。公司按照“稳本部、增新区、拓海外”的战略,借助国内外煤炭产业扩张平台,在稳定本部煤炭产量的同时,不断开发西部煤炭资源和海外煤炭资源,增强煤炭资源储备。截至2019年末,兖矿集团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资源总储量为407.51亿吨,可采储量为61.52亿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资源基础。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矿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矿井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生产能力	剩余可开采年限	采矿权证到期日	生产煤炭的品种
一	**兖州煤业本部**	**325,578.70**	**47,752.80**	**3,485**			
1	南屯煤矿	21,792.10	3,785.00	300	10	2030.04	气煤
2	兴隆庄煤矿	48,769.20	5,037.70	650	7	2030.04	
3	鲍店煤矿	34,521.80	7,154.10	600	9	2030.04	
4	东滩煤矿	57,240.90	10,837.50	750	13	2030.04	
5	济宁二号煤矿	77,894.20	7,047.40	420	16	2030.04+	
6	济宁三号煤矿	77,029.10	12,096.00	650	18	2027.09	
7	杨村煤矿	8,331.40	1,795.10	115	15	2021.07	
二	**兖州煤业菏泽能化**	**69,016.40**	**18,775.80**	**516**			
8	赵楼煤矿	39,882.70	18,775.80	336	46	2036.06	三分之一焦煤
9	万福井田	29,133.70	––	180	–	2045.07(在建)	
三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	**11,246.80**	**5,378.10**	**120**			
10	天池煤矿	11,246.80	5,378.10	120	50	2020.05	瘦煤
四	**贵州能化**	**322,394.00**	**52,265.20**	**690**			
11	青龙煤矿	27,469.20	8,911.30	120	74	2060.01	除发耳煤矿为瘦、贫瘦、无烟煤外,其他各矿均为无烟煤
12	发耳煤矿	66,958.70	16,151.10	180	89	2039.04	
13	小屯煤矿	34,908.00	8,915.00	120	36	2035.04	
14	五轮山煤矿	64,734.60	18,287.80	150	121	2036.12	
15	龙凤井田	60,238.00	––	120	–	2045.07(在建)	
16	磨盘山井田	12,166	––			暂未开发	
17	对江井田	21,860.50	––			暂未开发	
18	杨家湾井田	34,059	––			暂未开发	
五	**新疆能化**	**1,633,825.40**	**12,569.20**	**150**			
19	硫磺沟煤矿	28,446.40	12,569.20	150	84	2019.11	动力煤、不粘煤
20	吉新煤矿	–	–	–	49	已停产,采矿权证已注销	
21	黄草湖勘探区	1,605,379.00	––	–	–	暂未开发	
六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	**519,214.50**	**222,415.30**	**3,440**			
22	安源煤矿	2,592.20	42	120	4	2021.08	不粘煤
23	文玉煤矿	4,297.50	2,675.00	120	21	2020.07	
24	转龙湾煤矿	51,776.20	18,106.60	1,000	35	2047.04	
25	石拉乌素煤矿	234,952.00	107,398.30	1,000	105	2049.04	
26	营盘壕煤矿	225,596.60	94,193.40	1,200	84	暂未取得采矿权证	
七	**未来能源**	**179,455.20**	**58,559.80**	**1,500**			
27	金鸡滩煤矿	179,455.20	58,559.80	1,500	75	2023.06	
八	**国外(兖煤澳洲、兖煤国际)**	**1,014,400**	**197,460**	**12,880**			
28	澳思达煤矿	22,000	4,060	360	11	国外实行采矿租约制,无限期	喷吹煤、半软焦煤、半硬焦煤
29	雅若碧露天煤矿	19,500	5,300	400	9		
30	艾诗顿煤矿	26,000	4,800	860	9		
31	莫拉本煤矿	115,000	24,800	2,100	12		
32	普力马煤矿	52,500	4,700	500	11		
33	格罗斯煤矿	31,300	4,300	560	14		
34	坎贝唐矿	81000	18,700	350	72		
35	唐纳森露天矿	69,000	11,000	610	17		
36	中山露天矿	13,500	6,300	540	12		
37	亨特谷煤矿	381,600	80,500	3,800	20		
38	沃克山煤矿	203,000	33,000	2,800	10		
	合计	**4,075,131.00**	**615,176.20**	**22,781.00**			

近年来,兖矿集团不断加强煤炭资源的储备,国内建设了陕蒙基地,产能逐步释放。截至2019年末,兖矿集团在陕蒙拥有可采储量280,975.10万吨,核定产能4,940万吨(陕蒙基地的叁个千万吨项目自2016年开始陆续建成投产)。陕蒙基地正在加速崛起。

同时,兖矿集团海外资源扩张明显。截至2019年末,兖矿集团在澳大利亚的煤炭可采储量为197,460万吨,核定产能12,880万吨/年。其中:澳洲基地的莫拉本煤矿是澳大利亚现金流最好的煤矿之一。

(2)煤炭生产

公司的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动力煤、喷吹煤、无烟煤、炼焦用气精煤等,其中公司出产的“兖矿煤”以“三低三高”而著称。目前公司可以生产各级别的精煤、块煤、经筛选原煤、混煤、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动力煤等品种。

公司目前煤炭大多是先洗选、加工,然后对外销售。在煤炭采选和加工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厚煤层综采放顶煤技术、薄煤层机械化开采技术、新型两柱掩护式放顶煤液压支架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基本实现了采煤、放煤、运输等生产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机械化。

兖矿集团在煤炭开采方面资源条件优良,技术装备先进;开采煤层以中厚煤层、厚煤层以及特厚煤层为主,煤层赋存稳定、煤质好,适合机械化大规模开采;开采技术装备一流,采用成套综采(放)装备,设备可靠性强、能力大,成功研制出世界首套8.2m超大采高综采装备,在金鸡滩煤矿成功应用;开采工艺先进,采用综采、综放、大采高综采、大采高综放、露天开采等成熟采煤工艺,生产效率高,其中综采放顶煤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生产成本方面,近三年,公司本部煤炭生产成本分别为230.48元/吨、251.87元/吨和277.09元/吨;兖煤澳洲吨煤生产成本分别为343.78元/吨、322.28元/吨和318.28元/吨,主要构成为材料、薪酬、电力等成本,公司吨煤成本有所下降。2017年,公司本部生产成本为230.48元/吨,兖煤澳洲生产成本上升至343.78元/吨,主要原因为新增并购煤炭项目所致;2018年–2019年,公司本部生产成本分别上升至251.87元/吨和277.09元/吨,主要原因为上调职工薪酬,人工成本增加;兖煤澳洲生产成本分别上升至322.28元/吨和318.28元/吨,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和安全、环保投入增加。

(3)煤炭销售

在煤炭销售方面,公司构建了国际化营销体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推进营销一体化策略的实施。2019年度,发行人国外煤炭销售收入215.80亿元,其中:兖煤澳洲煤炭销售收入194.95亿元,兖煤国际煤炭销售收入20.85亿元。

煤炭行业直接的下游行业一般分为四大行业: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四大行业耗煤合计占比超过80%。其中,火电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53%,钢铁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18%,建材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14%,化工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3%。在销售方面,国内市场以华东和华北地区为主,兼顾华南和其他地区,国外市场主要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境内方面,公司煤炭销售以山东省内为主,山东省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作为山东省大型的煤炭生产企业,公司产品60%以上销售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稳定。公司商品煤主要为炼焦用气精煤和动力煤,其中气精煤主要销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动力煤主要销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省外煤炭产品在就地转化的同时,利用成熟的市场网络向东部输送。此外,公司还积极与电力、钢铁、焦化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境外方面,公司目标市场为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本地,并与多个境外电厂和钢铁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有现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2017年–2019年公司自产煤炭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自产煤炭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21,005	22,651	22,781
产量	13,511	16,148	16,602
产能利用率	64.32	71.29	72.88
销量	11,473	13,522	14,946
产销率	84.92	83.74	90.03
销售均价	441.74	518.62	492.92
本部吨煤生产成本	230.48	251.87	277.09
兖煤澳洲吨煤生产成本	343.78	322.28	318.28

注:上表产销量仅为自产煤炭(不含外购煤)。

下表为兖矿集团煤炭板块外购煤炭销售及煤炭价格变化情况表:

表:煤炭板块外购煤炭销售及煤炭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亿元、%

外购煤炭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	8,826	9,967	12,742
销量	8,826	9,967	12,742
销售均价	638	730	640
销售收入	563.30	727.59	815.48
煤炭销售收入	1,012.97	1,312.57	1,455.94
外购煤占煤炭收入的占比	55.61	55.44	56.01

2019年,公司的煤炭产量为16,602万吨,同比增长2.81%。2017年以来,公司煤炭销量稳步提高,2019年,公司实现煤炭销售收入1,455.94亿元。2019年公司煤炭产销量分别为16,602万吨和14,946万吨,产销率为90.03%,总体来看,发行人煤炭产销率依然较好。随着公司在山东菏泽、山西、陕西、贵州、新疆、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新建矿井顺利竣工投产,公司的原煤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煤种较为丰富,本部煤炭以气肥煤为主,出产的“兖矿煤”拥有“三低三高”(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灰熔点)的特点,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公司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区位经济优势明显。境内方面,公司煤炭销售以山东省内为主,山东省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作为山东省第二大煤炭生产企业,公司产品60%以上销售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商品煤主要为炼焦用气精煤和动力煤,其中气精煤主要销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煤主要销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公司与上述境内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和票据。境外方面,公司目标市场为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本地,并与多个境外电厂和钢铁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上述境外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

2019年度公司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9年度公司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	233,500.57	1.61	否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33,350.30	1.61	否
AUSTRALIAN COAL HOLDINGS PTY L	204,129.41	1.40	否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68,675.50	1.16	否
Taiwan Power Company	111,015.15	0.76	否
合计	**950,670.94**	**6.54**	–

煤炭运输方面,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铁路、公路、水路和海运等交通条件都非常便利。由于公司紧靠经济发达但资源缺乏的长江三角洲地区,较新疆、内蒙古及贵州地区煤炭企业具有非常明显的运输优势。澳洲矿区方面,普力马煤矿与西澳洲政府的维福电厂签署了长期供应合同,煤炭通过皮带运输机输送到发电站,通过铁路运至其他当地用户;澳洲东部各矿通过第三方铁路网向纽卡斯尔港和格拉德斯通港等运输煤炭,然后通过海运出口至韩国、日本和其他地区。

市场价格方面,回顾2019年动力煤行情,现货(动力煤Q5500,山西产)波动区间570.00–549.50元/吨,期货动力煤波动区间580.20–544.80元/吨,价格持续处在波动区间和中枢下移的过程之中。2019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工业用电量增速持续放缓,动力煤价格震荡下行。2020年一季度,煤炭供给收缩,电厂负荷和钢铁、焦化企业开工率位于低位,煤炭下游需求低迷,价格承压。中长期,随着气温回升,疫情防控措施逐步见效,下游需求逐步恢复,煤炭价格将有望企稳回升,预计全年煤炭价格中枢有所下降。喷吹煤等其他煤种近期价格波动趋势与动力煤总体一致。根据Wind资讯数据,华东市场喷吹煤平均价从年初1,145元/吨左右下跌至2019年末905元/吨左右。

(4)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首要责任,深化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强化安全预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部门岗位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和员工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确保了安全稳定的生产局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重大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实现连续安全生产4,933天,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0。

(5)过剩产能化解情况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要求“全国煤矿按照276天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即现有合规产能乘以0.84取整”,5月1日开始所有煤矿按照重新确定的产能组织生产。兖矿集团省内9堆生产煤矿,原核定生产能力为4,065万吨/年,压减后生产能力为3,415万吨/年,比原核定能力减少650万吨/年(该生产能力已通过山东省煤炭局(鲁煤规发〔2016〕32号)确认)。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7号)、山东省政府关于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脱困发展专题会议纪要(〔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2016〕65号)、关于全省煤矿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鲁煤规发〔2016〕32号)、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25号)的要求,山东省规划“十三五”期间退出各类煤矿114处,占全省煤矿数量的59.4%,化解产能6,460万吨/年,占全部煤炭产能的35.7%。其中,2016年退出煤矿58处,化解产能1,625万吨/年。发行人不存在超产情况,截至2020年9月末共关闭煤矿2处,核减产能煤矿1处,累计化解煤炭过剩产能274万吨/年,安置过剩产能人员3.48万余人,安置方式包括加大非在册用工清理力度、完善内退政策、主动引导员工申请工作调动等。发行人有1处煤矿拟核减产能,化解煤炭过剩产能60万吨/年,占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总量的6%。计划“十三五”期间退出煤炭煤矿2处,核减产能煤矿2处,化解煤炭产能334万吨/年。发行人煤矿项目均依法开展建设。已投产的煤矿基本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建设手续均齐全,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建设、及擅自组织建设生产情况,不存在因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实施停工停产、达不到国家要求被停产的情况,符合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2、煤化工业务

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化工”)、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兖州煤业下属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和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能化”)等负责运营,主要产品包括甲醇、醋酸、尿素、醋酸和焦炭等。

煤化工业务是公司“煤与非煤”并重战略中重要的业务之一,2004年以来,公司布局了山东鲁南、陕西榆林、贵州开阳、新疆乌鲁木齐及内蒙古鄂尔多斯五大煤化工产业基地,着力建设煤化工循环工业园区。截至2019年末,山东鲁南和陕西榆林煤化工基地的多个项目已建成投产,已具备甲醇491万吨/年、醋酸100万吨/年、尿素70万吨/年、焦炭175万吨/年生产能力。

2017年–2019年度,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表:2017年–2019年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产品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甲醇	310	341.84	110.27	310	344.24	111.05	491	361.57	73.73
醋酸	70	79.59	113.70	70	79.61	113.73	100	103.29	103.29
尿素	90	75.88	84.31	90	56.05	62.28	70	66.88	95.54
焦炭	175	180.30	103.03	175	191.83	109.62	175	196.60	112.34
合计	**645**	**677.61**	**105.06**	**645**	**671.73**	**104.14**	**836**	**728.34**	**87.12**

注:甲醇产能利用率超过100%原因:甲醇设计产能按300天统计,在实际生产组织过程中,企业优化组织生产,实际生产实际达到330天,产能利用率超过100%。

2017年–2019年,随着新建甲醇生产线投入运营,公司甲醇产品产量有所提升,醋酸产量有所增长,焦炭业务受益于焦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投产,产量也有所提升。2019年,公司煤化工产品产量728.34万吨,其中:甲醇产量为361.57万吨;醋酸产量为103.29万吨;焦炭产量为196.60万吨;尿素产量为66.88万吨。2019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产能利用率87.12%,较2018年明显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甲醇产能提升较多,其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所致。

2017年–2019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如下表所示:

表:2017年–2019年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甲醇	301.73	88.27	1,980	297.69	86.48	2,179	304.00	84.08	1,660
醋酸	58.16	73.07	2,484	50.88	63.91	3,764	74.72	72.34	2,502
尿素	76.02	100.18	1,295	53.39	95.25	1,561	61.72	92.28	1,475
焦炭	180.73	100.24	1,612	190.75	99.44	1,906	196.88	100.14	1,795
合计	**616.64**	**91.00**	–	**592.71**	**88.24**	–	**637.32**	**87.50**	–

注:主要由于每年产能利用率较高,年初均有库存,焦炭产销率存在超过100%的情况。

2018年–2019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及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8年–2019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及销售金额

单位:元/吨、%、万元

产品	2017年度			2019年度		
	平均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平均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甲醇	1,690.00	22.44	648,666.51	1,323.91	20.25	505,321.48
醋酸	2,887.84	23.27	191,512.32	1,657.07	33.76	186,905.23
尿素	1,348.22	13.61	83,341.79	990.00	32.9	91,062.51
焦炭	1,541.85	19.11	363,569.50	1,595.94	11.07	353,323.08

近三年,煤化工主要产品价格整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煤化工板块的毛利润总体亦呈波动趋势。近年来,随着兖矿集团在内蒙古、陕西多处在建煤化工项目的陆续投产,煤化工板块产能、产量逐年释放,兖矿集团煤化工板块集中管理优势逐渐发挥作用,兖矿集团煤化工板块集中采购煤炭,集中销售,大幅度提高了煤炭采购的议价能力。同时,兖矿集团对所属煤化工企业采取了压缩生产成本的一系列措施,大幅降低了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但因市场价格因素波动影响较大,故煤化工产品营收利润情况呈现波动态势。

2018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量592.71万吨,其中:甲醇销量为297.69万吨;醋酸销量为50.88万吨;焦炭销量为190.75万吨;尿素销量为53.39万吨。2019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量637.32万吨,其中:甲醇销量为304万吨;醋酸销量为74.72万吨;尿素销量为61.72万吨;焦炭销量为196.88万吨。公司与销售客户货款结算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2018年度、2019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2018年度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665,629.88	30.19	甲醇、氨水、尿素、醋酸、醋酸乙酯、丁醛、丁醇、聚甲醛、醋酐	是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73,060.02	7.85	焦炭,无烟煤末	否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80,364.65	3.65	焦炭	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8,989.34	0.86	焦炭,焦末	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2,203.61	0.55	焦炭	否
合计	**950,247.50**	**43.10**	–	–
2019年度				
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8,445.10	4.27	甲醇	否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2,209.75	3.93	甲醇化工产品	否
连云港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67,362.35	3.67	醋酸	否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228.20	2.03	甲醇	否
山东世纪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37,121.90	2.02	醋酸、醋酸乙酯	否
合计	**292,367.30**	**15.92**	–	–

公司煤化工产品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无烟煤、神木煤、混煤、动力煤、蒸汽和水等。从原材料供应来看,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兖州煤化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内部供应商,有内部调拨计划,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可以保证煤炭的供应。

2018年及2019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8年及2019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2018年度				
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90,453.81	4.75	煤炭	否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758.47	3.45	精煤	是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53,466.16	2.81	丙烯	否
淄博棠脉经贸有限公司	52,210.69	2.74	丙烯	否
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6,924.69	2.46	乙醇	否
合计	**308,813.82**	**16.21**		
2019年度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62,805.86	4.27	煤炭	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8.60	1.18	催化剂	否
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76.46	0.71	煤炭	否
虞城新华能源有限公司	6,772.08	0.46	煤炭	否
北京众智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86.22	0.36	煤炭	否
合计	**102,579.22**	**6.97**	–	–

兖矿集团目前已经掌握了煤炭间接液化技术,“1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已经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估;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开发的“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已经在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投入产业化生产;“煤气化发电与甲醇联产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获中国石油化工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煤液化及煤化工实验室被批准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并与美国UOP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另外,公司有偿转让水煤浆气化炉和醋酸合成技术,获得技术转让费9,836万元,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贸易收入(非煤贸易、兖州煤业之外的煤炭贸易)、工程施工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以及其他类收入,其中贸易收入为其主要组成部分,均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2017–2019年,公司除煤炭、煤化工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821.97亿元、1,039.32亿元和1,215.12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26%、40.40%和42.56%。公司的其他业务较为分散,尽管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但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利润的贡献度不大。未来公司在大力发展煤炭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发展相关辅助产业。

近年来,兖矿集团按照山东省政府要求,开展多元化经营探索,像房地产、工程施工、股权投资、贸易等得到大力发展。公司其他业务中占比较大的为贸易、工程施工、房地产、材料销售等,2019年上述四项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61.76亿元、11.34亿元、15.58亿元、14.87亿元。

兖矿集团的贸易业务运作的主要主体有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兖有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有限公司及兖煤国际等;基本运作模式为从上游客户购买煤炭、铁矿石、有色金属、橡胶、燃料油等产品销往下游贸易商实体单位;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和银承。发行人在稳固发展煤炭开采主业的同时,充分利用丰富的人力、技术、市场和管理资源,大力发展煤炭贸易,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煤种的需求。

兖矿集团的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中垠地产有限公司所属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洲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日照圣园置业有限公司等经营,项目分布于山东、江苏、上海、广西、湖南等地区,开发项目类型涵盖了住宅、商业,文化旅游等领域,房地产板块2017年实现收入10.62亿元,2018年实现收入27.44亿元,2019年实现收入15.58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土地储备26.77万平方米。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由于最近两年政策调控,房地产市场不景气,为防范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控制房地产规模,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均合法合规:(1)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质。发行人承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都具备相应开发资质。(2)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3)诚信合法经营情况。A、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B、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C、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D、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故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E、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F、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超过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而受到国土部门就土地闲置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截至目前已经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期已满一年的,不存在因项目完成开发面积未达到1/3或资金投入比例已达到1/4而受到国土部门就土地闲置做出行政处罚的情形;G、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H、发行人在拍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I、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中提到的不正当经营行为,并未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的剩余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商业网点、工程劳务、餐饮服务等,由于其他业务分布较广,各板块营业收入较为均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较小。

4、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示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较多且涉及行业广泛,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煤化工、电解铝等行业,针对煤炭开采、煤化工、电解铝等业务中环保问题,发行人已经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加大了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力度,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均低于国家和山东省能耗限额标准,被授予“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企业”、“中国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中国绿色能源企业50佳”等荣誉称号。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煤化工均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件的要求,电解铝项目符合国发[2013]41号、环发[2014]55号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发行人正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在建、投产项目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要求,符合国发[2016]6号、国发[2016]7号、银发国发[2016]118号等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思路

发行人未来发展思路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17–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2019年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16016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16020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600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财务数据分别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审计报告期末数。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发行人执行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33,825,489.50	31,854,801.52	30,741,001.06	28,776,959.16
负债合计	23,156,892.41	21,781,322.34	21,681,163.44	21,175,77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8,597.09	10,073,479.18	9,059,837.62	7,601,187.73
流动比率	1.18	1.06	1.05	1.01
速动比率	0.86	0.77	0.80	0.78
资产负债率	68.46%	68.38%	70.53%	73.5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984,030.85	28,548,035.96	25,722,761.05	19,919,9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833.57	1,624,754.25	1,708,161.38	1,259,14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03.28	–1,618,845.43	–2,568,528.62	–2,822,76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15.52	–1,006,115.34	1,808,517.19	1,873,771.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608.61	2,562,678.19	3,568,248.72	2,605,023.06
利息保障倍数	–	2.75	2.16	1.5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4.25	3.22	2.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7年–2019年的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1–9月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折旧摊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财务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三、有息负债分析

发行人有息负债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四、对外担保分析

发行人对外担保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五、未决诉讼分析

发行人未决诉讼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六、受限资产分析

发行人受限资产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七、关联交易分析

发行人关联交易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含承继债务)合计人民币779.94亿元及20.54亿美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含承继债务)465.29亿元及11.15亿美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65.50亿元及9.39亿美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续ABS及ABN合计余额19.15亿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30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债券。除此之外,截至2020年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承继债务)未拥有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债券类产品。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编号	融资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金额	利率(发行时)	年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发行方式
1	发行人	MTN	17兖矿MTN005B	5	6.2	5+N	2017.9.27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2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01	20	5.89	3	2018.2.9	2021.2.9	存续期正常	公开
3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03	10	5.59	3	2018.3.14	2021.3.14	存续期正常	公开
4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04	14.8	5.57	3(2+1)	2018.3.20	2021.3.20	存续期正常	公开
5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05	10	6.3	3+N	2018.3.28	2021.3.28	存续期正常	公开
6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06	3.55	5.1	3(2+1)	2018.4.11	2021.4.11	存续期正常	公开
7	发行人	EB	18兖01EB	1.2	2	3	2018.4.4	2021.4.4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8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07	15	5.08	3	2018.4.27	2021.4.27	存续期正常	公开
9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08	15	5.50	3	2018.6.15	2021.6.15	存续期正常	公开
10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09	10	6.35	3+N	2018.7.16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11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0	15	5.82	3+N	2018.9.18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12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1	15	5.62	3+N	2018.10.10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13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2	15	5.78	3+N	2018.10.26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14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3	15	5.86	3+N	2018.11.7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15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4	10	5.8	3+N	2018.11.13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16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5	10	5.7	3+N	2018.12.18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17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1A	16	4.00	3	2019.2.22	2022.2.22	存续期正常	公开
18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1B	4	4.60	5	2019.2.22	2024.2.22	存续期正常	公开
19	发行人	PPN	19兖矿PPN001	15	4.80	3	2019.3.19	2022.3.19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20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2	20	4.45	3	2019.4.11	2022.4.11	存续期正常	公开
21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3	15	5.05	3+N	2019.7.12	2022.7.12	存续期正常	公开
22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4	20	4.68	3+N	2019.8.26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23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5	20	4.76	3+N	2019.10.16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24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6	10	4.69	3+N	2019.11.21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25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7	10	4.50	3+N	2019.12.6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26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8	10	4.50	3+N	2019.12.27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27	发行人	PPN	20兖矿PPN001	15	4.00	3	2020.1.17	2023.1.17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28	发行人	CP	20兖矿(疫情防控债)CP001	10	2.82	366天	2020.2.27	2021.2.27	存续期正常	公开
29	发行人	MTN	20兖矿MTN001A	2	3.44	5	2020.3.10	2025.3.10	存续期正常	公开
30	发行人	MTN	20兖矿MTN001B	8	4.5	10	2020.3.10	2030.3.10	存续期正常	公开
31	发行人	企业债	20兖矿债01	15	3.48	10(5+5)	2020.4.28	2030.4.28	存续期正常	公开
32	发行人	SCP	20兖矿SCP002	15	1.8	0.74	2020.4.30	2021.1.25	存续期正常	公开
33	发行人	企业债	20兖矿债02	10	4.48	10(5+5)	2020.8.28	2030.8.28	存续期正常	公开
34	发行人	MTN	20兖矿MTN002	12	4.62	3+N	2020.9.4	2023.9.4	存续期正常	公开
35	发行人	SCP	20兖矿SCP004	15	3.30	0.74	2020.9.23	2021.6.20	存续期正常	公开
36	发行人	MTN	20兖矿MTN003	15	3.98	3	2020.9.24	2023.9.24	存续期正常	公开
37	发行人	MTN	20兖矿MTN005	20	4.46	3(2+1)	2020.11.25	2023.11.25	存续期正常	公开
38	发行人	美元债	–	2.15亿美元	6.00	3	2019.1.30	2022.1.30	存续期正常	–
39	发行人	美元债	–	5亿美元	5.50	3	2019.5.16	2022.5.16	存续期正常	–
40	发行人	美元债	–	4亿美元	4	3	2020.7.16	2023.7.16	存续期正常	–
41	发行人	ABS	19济三02	0.29	4.6	1.3	2019.11.5	2021.2.20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42	发行人	ABS	19济三03	0.98	4.8	1.3	2019.11.5	2021.2.22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43	发行人	ABS	19济三04	1.05	5.05	3.3	2019.11.5	2023.2.21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44	发行人	ABS	19济三05	1.15	5.15	4.3	2019.11.5	2024.2.20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45	发行人	ABS	19济三次	0.266	–	4.3	2019.11.5	2024.2.20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46	兖州煤业	子公司债券	12兖煤02	40	4.95	10	2012.7.23	2022.7.23	存续期正常	公开
47	兖州煤业	子公司债券	12兖煤04	30.5	6.15	10	2014.3.3	2024.3.3	存续期正常	公开
48	兖州煤业	子公司债券	18兖煤Y1	50	6	3+N	2018.3.26	–	存续期正常	公开
49	兖州煤业	子公司MTN	18兖州煤业MTN001	15	4.89	3	2018.7.13	2021.7.13	存续期正常	公开
50	兖州煤业	子公司MTN	18兖州煤业MTN002	30	4.39	3	2018.10.23	2021.10.23	存续期正常	公开
51	兖州煤业	子公司公司债	20兖煤01	3	2.99	3	2020.3.12	2023.3.12	存续期正常	公开
52	兖州煤业	子公司公司债	20兖煤02	27	3.43	5	2020.3.12	2025.3.12	存续期正常	公开
53	兖州煤业	子公司公司债	20兖煤03	20	4.29	10	2020.3.12	2030.3.12	存续期正常	公开
54	兖州煤业	子公司公司债	20兖煤04	35	3.89	15	2020.10.23	2035.10.23	存续期正常	公开
55	兖州煤业	子公司公司债	20兖煤05	15	4.27	10	2020.10.23	2030.10.23	存续期正常	公开
56	中垠租赁	子公司ABS	PR垠1次	0.468816	–	4.27	2018.3.16	2022.6.21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57	中垠租赁	子公司ABN	19中垠租赁ABN001优先	11.02	4.45	1.98	2019.4.8	2021.4.9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58	中垠租赁	子公司ABN	19中垠租赁ABN001次	1.26	–	1.98	2019.4.8	2021.4.9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59	中垠租赁	子公司ABS	PR垠01A1	0.07791	2.4	0.91	2020–04–24	2021–03–22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60	中垠租赁	子公司ABS	中垠01A2	3.55	2.6	1.66	2020.4.24	2021.12.20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61	中垠租赁	子公司ABS	中垠01A3	2.2	2.8	2.16	2020.4.24	2022.6.20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62	中垠租赁	子公司ABS	中垠01C	0.57	–	2.91	2020.4.24	2023.3.20	存续期正常	非公开
63	东华建设	子公司公司债	19兖东01	10	3.99	2+1	2019.12.2	2022.12.2	存续期正常	公开
64	东华建设	子公司公司债	20兖东01	14	3.98	3(2+1)	2020.4.13	2023.4.13	东华建设	非公开
65	东华建设	子公司公司债	20兖东02	6	3.97	3(2+1)	2020.5.6	2023.5.6	东华建设	非公开
66	兖州煤业子公司兖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5.73%B2022	1.04亿美元	5.73	10	2012.5.16	2022.5.16	存续期正常	–
67	兖州煤业子公司兖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6%B2021	3.35亿美元	6	3	2018.11.29	2021.11.29	存续期正常	–
68	兖州煤业子公司兖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3.5%N20231104	5亿美元	3.5	3	2020.11.04	2023.11.04	存续期正常	–
	合计	–	–	779.94亿元+ 20.54亿美元	–	–	–	–	–	–

发行人曾于2004年12月29日发行10亿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04兖矿债”,期限为10年期(5+5),票面利率为5.6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债券余额为0亿元。

发行人曾于2020年4月28日发行15亿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20兖矿债01”,期限为10年期(5+5),票面利率为3.4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该债券债券余额为15亿元。

发行人曾于2020年8月28日发行10亿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20兖矿债02”,期限为10年期(5+5),票面利率为4.4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该债券债券余额为10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批文未发行的主要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自身及其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已获取批文且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1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TDFI75号接受注册通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2020年10月21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人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9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2019]151号文件批准,在批复有效期内,可公开发行债券不超过100亿元,批复有效期24个月,已发行25亿元(不含本期债券),尚余75亿元未发行。

2、发行人子公司兖州煤业于2019年4月19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9]DFI11号接受注册通知,在注册有效期内,兖州煤业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该注册通知书有效期至2021年4月19日;兖州煤业获得证监许可【2019】2472号批复,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发行100亿元,尚余100亿元未发行。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非标产品融资情况

发行人非标产品融资主要包括信托、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计划融资等,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公司非标产品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工具	2019年末余额(亿元)	融资期限	利率情况
1	信托	8.88	2–3年	6.4%–8.4%
2	融资租赁	4.58	3–5年	5.93%–7%
3	保险债权计划	136.8	5–8年	5.9%–7.3%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曾于2004年12月29日发行10亿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04兖矿债”,期限为10年期,票面利率为5.6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债券余额为0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公开发行15亿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20兖矿债01”,期限为10年期,票面利率为3.4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该债券余额为15亿元。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为补充营运资金,目前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募集资金使用与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公开发行10亿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20兖矿债02”,期限为10年期,票面利率为4.4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该债券余额为10亿元。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目前已使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募集资金使用与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亿元,基础发行额10亿元,弹性配售额5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10亿元,其中7.5亿元用于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在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10亿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的比例
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10,478.00	75,000.00	14.69	75
补充营运资金	——	——	——	——	25,000.00	——	25
合计					**100,000.00**	–	**100**

(2)本期债券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后合计发行15亿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的比例
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10,478.00	100,000.00	19.59	66.67
补充营运资金	——	——	——	——	50,000.00	——	33.33
合计					**150,000.00**	——	**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位于鲁南高科技工业园区,占地面积401,333平方米,主生产装置、锅炉、污水处理站、储罐区等布设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西厂区北侧,封闭式煤场等配套设施布置于东厂区北侧。

项目建设规模为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及配套工程,主要装置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环己酮装置、己内酰胺装置、双氧水装置和硫酸装置,另一部分为一台480t/h煤粉锅炉、400万吨/年封闭式煤场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根据备案文件,项目总投资额为510,478.00万元。本项目(气化技术升级及配套新材料项目)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批准列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属于高端化工业务和高端新材料业务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该项目己内酰胺生产属于允许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环己酮装置、己内酰胺装置、双氧水装置和硫酸装置等部分。

项目合规性文件一览

合规性文件	文件名称及文号	日期	出文机关
投资立项备案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9–370400–26–03–014749)	2019年4月12日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文件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关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行审投〔2020〕A8号)	2020年6月12日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用地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9年11月18日	滕州市自然资源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枣行审城危化项目审字〔2020〕7号)	2020年4月3日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节能审查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政务〔2020〕146号)	2020年9月27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工程地位于山东滕州市木石镇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场地自然地面高程63.69~65.19m。场地地貌单元属冲洪积平原,场地地貌类型:剥蚀堆积之山前坡谷地貌单元、丘陵间冲洪积堆积地貌。场地处于一个近南北向的木石盆地内,盆地东西宽约4,000米,两侧的低山丘陵海拔高度100~200米,盆地海拔57~67米,地势北高南低,地面平均坡度3‰~5‰。由北向南流向的小沂河紧临场地东侧,河宽约20米,河岸高出河床3~5米。

项目所在地东西两侧有木桑公路和木党公路,同时,现有铁路专用线向南经原“八一”、“莱村”、“魏庄”煤矿与京沪铁路的官桥东站相接,距日照、连云港两港均为200公里左右,外运条件较为优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工艺装置主要为环己酮装置、己内酰胺装置(包含氨肟化装置、液相重排装置、中和结晶装置)、双氧水装置、硫酸装置等。其中环己酮装置为单条线,单线生产能力27万吨/年;双氧水装置为单条线,单线生产能力40万吨/年;硫酸装置为单条线,单线生产能力40万吨/年;氨肟化装置为单条线,单线生产能力30万吨/年;液相重排装置为单条线,单线生产能力30万吨/年;中和结晶装置为两条线,单线生产能力24万吨/年。

2、该项目的主要能耗取决于蒸汽的消耗,其次为电的用量。该项目投产后项目年耗天然气567万立方米,年用燃料煤491,162.80吨,年用外供蒸汽(3.8MPa,430℃)15.6万吨,年用外供电力36,636.90万kWh。项目综合能耗为423,921.50吨标煤(当量值)。项目用能总量及用能品种合理,能效水平较高。该项目将采取全厂节能综合技术(包括工艺和设备节能措施、装置布置和管道布置节能设计)、节电措施、照明节能设计等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领域,符合国家节能有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关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行审投〔2020〕A8号),项目将从施工期环境管理、废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控制、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环境风险检测、污染物自行监测等方面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领域,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3、本项目由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期2年,总投资510,478.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153,143.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00%,由企业自筹;其余项目资金由其他债务性资金解决。其中,环己酮装置、己内酰胺装置、双氧水装置和硫酸装置部分的总投资为375,531.20万元,该部分项目资本金为112,659.36万元,占该部分项目总投资的30.00%,由企业自筹。若本期债券发行15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若本期债券发行10亿元,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5,000.00万元,其余项目资金由其他债务性资金解决。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2021年及2022年计划投资总额分别为22.96亿元和15.31亿元。发行人以公司经营收入所得资金及其他资本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投入项目建设,随着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该项目预计不会存在资金缺口。

4、本项目的主要收益来源为己内酰胺、固体己内酰胺、尿素、硫酸铵、环己烷等的销售收入。运营期内,项目主产品年均营业收入344,954.53万元(不含税)。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1.43%。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一览

项目	单位	不含税价格(元)	销售收入(万元)
己内酰胺	t	11,206.90	221,149.43
固体己内酰胺	t	11,206.90	110,574.71
硫酸铵	t	500.00	23,680.00
环己烷	t	5,474.14	35,728.60
尿素	t	1,471.25	–48,040.73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高污染和高耗能领域,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等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一、自身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9,919,955.54万元、25,722,761.05万元、28,548,035.96万元和23,984,030.8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6,577.94万元、517,704.63万元、894,523.11万元和628,717.78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536,268.56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9,141.23万元、1,708,161.38万元、1,624,754.25万元和940,833.57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5家主要银行及其他银行包括意向性授信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授信总额2,697.3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360.69亿元,尚余授信1,336.61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三)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2017年–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0,761,055.96万元、11,746,258.48万元、12,053,752.93万元和13,381,050.01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变现能力较好的资产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091,321.41万元、4,518,028.47万元、3,602,018.19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2,562,678.19万元)和3,926,900.81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为发行人债务的按时偿付提供了直接保障。如果发生不利事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务的及时偿付。

(四)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投资部分为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上述项目投资将增加发行人经济效益,也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募投项目运营所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基本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及对策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及所代表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东方金诚对于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的阐释,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优势:

1、公司作为特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矿井区域分布较广,下属兖煤澳洲公司为澳大利亚最大的独立煤炭生产企业,具备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2、未来随着公司与山东能源合并事项完成,公司煤炭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煤炭主要销往华东、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交通运输便利,煤炭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整体盈利能力很强;

4、受益于下属煤矿煤质较好、部分煤矿开采深度浅,公司煤炭业务具有较强成本优势;

5、公司煤化工业务以甲醇、焦炭、己内酰胺等产品为主,未来随着新增产能投产,煤化工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市场竞争力有望增强。

关注:

1、2019年以来受煤炭价格下降及吨煤成本上升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

2、公司煤炭、煤化工业务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后续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公开评级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2,697.3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360.69亿元,尚余授信1,336.61亿元,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偿还存量债务。

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的主体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均成立并生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税务说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重大期后事项

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止主要存在以下期后事项:

(1)发行人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事项

2020年8月14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与发行人正在实施战略重组事宜(“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同日,发行人与山东能源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发行人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年11月30日,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2020年11月30日(含当日);自2020年11月30日,本次合并予以实施;双方按照《合并协议》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资产交易事项

发行人以现金约人民币183.55亿元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出售相关资产,包括未来能源49.315%股权、精细化工100%股权、鲁南化工100%股权、化工装备100%股权、供销公司100%股权、济三电力99%股权,以及信息化中心相关资产。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资产交易相关议案。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30日在山东省邹城市与兖州煤业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兖州煤业签署了《交割确认书》,确认并同意《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第14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于2020年12月9日全部取得或满足;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兖州煤业将按照《转让协议》及《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办理后续事项。

(3)注册地址变更事项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在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了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4)股东变更事项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在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变更,原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77,692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变更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7,692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三)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尚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六)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会计师、律师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更换。经友好协商,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

(八)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债券的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其他影响债券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止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合法合规,持续符合债券发行条件。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七)《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经办人:翟昕迪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
联系电话:0531–62355773
传真:0531–62355625
邮政编码:250014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刘延冰、于超、伍晓婧、沈婧、杨倩、张静文、李鹏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3279
传真:010–60836960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於铁晟、孙方杰、常峥、孙宏昊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张杨、朱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739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二)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兰杰	010–60833601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大厦2座33层	刘意	010–65051166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王铭锋	010–59013871